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7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績優表彰作業要點相關資料各1份

(27623351_1123075500_1_ATTACHMENT1.pdf、27623351_1123075500_1_ATTACHMENT2.pdf、27623351_1123075500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環境保護局訂定「臺北市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績優表彰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12年8月16日府授環空字第11230582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市府為表彰對本市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，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本市機關（構）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，特訂定旨揭作業要點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凡設籍本市市民或辦公處所登記於本市之機關團體，且對本市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各級政府或民間推薦，或自行報名為「臺北市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績優獎」（以下簡稱績優獎）之候選機關團體或候選人：

（一）擔任相關防救災教育志工參與勤（業）務（不含訓練）

關渡國中 1120818



QIAA1123005503

達100小時/年以上，且曾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或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（如：輻射安全證書、輻防員、輻防師），以及服務熱心、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。

(二)提供經費、設施或其他資源予市府，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，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三)運用公、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，設置至少1處之防救災教育設施、場所，並設有專人（志工）進行導覽或教學，有助於防救災教育之推動。

四、市府將每2年辦理1次績優獎之甄選活動，受理推（自）薦時間由市府環境保護局另案公告，歡迎貴機關學校屆時踴躍推（自）薦報名參加甄選，經由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，市府將擇期頒發獎狀及獎座予以表揚。

五、檢送「臺北市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績優表彰作業要點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全能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巧琪幼兒園（停用）、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